
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趙涵捷主任委員(徐輝明委員代理)

記錄：張志翔秘書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朱景鵬委員(請假)、徐輝明委員、廖順魁委員、吳慶成委員、李光中委員(請假)、賴淑娟委員、李同龢委員、林委員玫秀(請假)、張益誠委員(請假)、廖慶華委員、呂美津委員(請假)、羅雅馨委員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

總務處：何俐真秘書

營繕組：邱組長翊承、許坤銘技士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一】【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環保組】

案由：建議本委員會納入研發處長為當然委員、邀請環境學院蘇銘千老師及外聘花農校長、總務主任等專家為新委員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為代研發處長提案。
- 二、 建議本委員會納入研發處長為當然委員、另邀請蘇銘千老師及外聘花農校長、總務主任等專家為新委員，依現行規定即要修改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，並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始得施行。
- 三、 考量本期校園景觀委員會組織委員任期為 105-106 學年度(即任期到 107 年 6 月)，建議審議通過後修改設置要點，經行政會議通過核定後適用於下屆委員會。
- 四、 檢附：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決議：

- 一、 修改設置要點第三條內容：委員人數增加為15人，當然委員增列研發處長，遴選委員中學生代表增加為二人。

- 二、 蘇銘千老師部份回歸環境學院推舉代表制度，外聘委員暫不考量，需專家協助則以設置要點第四條工作小組方式聘任。
- 三、 審議通過並將修改後要點送行政會議核定。

【提案二】【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環保組】

案由：討論本校行政大樓前右側藝術學院旁乾溝落羽松景觀規劃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改善行政大樓前右側藝術學院旁乾溝景觀，已爭取林務局花蓮林管處辦理落羽松 250 株之植生案，同時並由營繕組委託建築師辦理相關植栽區之貓道等設備規劃草案。
- 二、 營繕組報告：行政大樓前右側藝術學院旁乾溝落羽松景觀貓道等設備規劃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並請儘速執行。

【提案三】【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環保組】

案由：設置校園犬隻收容空間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原有狗舍空間不足，擬於附近較隱密的空間新設狗園(如附圖)，舊狗舍將規劃為異常犬隻訓練禁閉場所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【提案四】【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】

案由：為本校湖畔一樓商場動線及景觀改善規劃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湖畔區域有著自然景觀的優勢，且為教職員生使用最頻繁的區域，更是本校與外部訪客連結最多的地方。是以「湖畔餐廳一樓商場周邊改善工程」係為提升師生的生活服務的品質及便利性，並連結未

來性的目標下，規劃達成更有效提升整體空間價值。本案工程建構：透過重新整理老舊的建築構件、美化周遭環境、增加區隔空間以及思考人與環境的互動模式的基本功能等各項需求，藉以達成該區域空間運用更為多元，從而型塑本校彰顯該區域景觀特色，進而達到增加活化效益及行銷本校的作用等多重目標。

二、 本案委請蘇建榮建築師事務所規劃，草案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

捌、 散會